

大型会展、赛事人身意外伤害 保险实施方式探究*

翁小丹 江悠悠 李茂琴

摘要: 中国会展、赛事业加速发展,对推动我国经济增长、社会繁荣以及提高文化软实力等均起着重要的作用。本文在研究认识了大型会展、赛事业超常规发展,各种潜在风险增加,人身安全为其首要和重要风险的基础上,进一步阐明了大型国际活动的规定和惯例;对比分析了大型会展、赛事的意外伤害风险与国内保险业实施现状;提出了完善我国大型会展、赛事实施强制性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战略意义、作用以及政策建议。

关键词: 大型会展; 体育赛事; 意外伤害风险; 保险实施

中图分类号: F84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08)04-0069-04

本世纪以来,中国会展、赛事业加速发展,在我国举办的大型国际会展、体育赛事越来越多,2008年北京奥运会、2010年上海世博会即将接踵而来。它们对推动经济增长、社会繁荣以及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等均起着重要的作用。同时,大型会展赛事的超常规发展,客观上伴随着来自于人、物、环境、管理等方面的潜在风险。在众多风险因素中,自然涉及到人身上的危险为其首要和重要的风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是转嫁、化解这类风险的科学手段。目前我国大型会展、赛事保险仍属起步阶段,一方面为法律环境、管理者运用保险转嫁风险的技术能力以及民众保险意识等方面的不足;另一方面为保险产品、技术、经验等的诸多欠缺。怎样依循大型国际活动的规定和惯例,借鉴发达国家经验,结合我国会展、赛事人身风险特征,科学实施我国会展、赛事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达到理想的保险保障效果和风险控制绩效?本文将对此作进一步探讨。

一、大型国际活动的规定和惯例

1. 世博会模式 依照分散风险原理,现代大型国际活动举办者无一不把购买商业保险、科学地利用其经济保障功能,作为最大限度地降低和化解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世博会与奥运会是全球范围内的两大盛会。具有150多年历史的世博会,有关保险的规范主要见于国际展览局颁布的《一般规章范本》和《特殊规章指南》,如在《一般规章范本》第27条“保险”的第一款中提及人身保险,具有两项内容:A. 法律要求的强制保险; B. 本规章要求的强制保险。在A项下包含了3点:(1)对工人的赔偿;(2)机动车保险;(3)备选项。对于第一点“对工人的赔偿”,具体的表述是:“根据(主办国法律或规章)及第34条第7款的规定,每个国家馆总代表必需确保其工作人员及其展览者的工作人员(可根据主办国目前有效法律的要求制定细则)在园区内工作中不发

* 本文受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建设项目部分资助(项目编号:J51201)。

生意外。”根据这一表述,第一点应属于人身保险中的意外伤害保险保障范围,一般要求为强制保险,以主办国法律或规章为基础。而从对于上述第二点的具体条文表述看,“机动车保险”在性质上属于机动车辆责任保险。第三点“备选项”在《一般规章范本》中是空白。通常是根据主办国法律法规要求增加需要的强制性人身保险,即人寿保险或健康保险。从历届世博会的保险险种设计来看,各国都做了适当填充。相隔较近的2005年日本爱知世博会填充了就业保险(日本《就业保险法》,强制);2000年德国汉诺威世博会填充了员工健康保险(德国《社会保障法》,强制)。

2. 奥运会模式 始于一个多世纪前的奥运会曾与世博会相互合作,对彼此的发展产生过影响,并开创了一套至今仍被运用的举办模式。现代奥运保险据有关资料记载,1992年第25届巴塞罗那奥运会总保费开支为1800万美元,至2004年第28届雅典奥运会增加到主办者大约支付了3000万美元保费,总保额高达10亿美元。奥运会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主要指与奥运组委会有劳务合同关系的人员,如奥运会的运动员、教练员、媒体人员、中介人员、观众等因一些意外而存在的死亡、残疾、护理、遣返等风险而安排的保险保障。其中与组委会有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包括长期或临时受雇于组委会的工作人员和长期或临时为奥运会服务的志愿者。2004年雅典奥运会1550万欧元的保险费预算主要用于15000名运动员、20000名官员、150万名观众等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同时,各国还进一步加强对本国参加奥运会的运动员、教练员和官员的保险费用,2004年韩国就为本国376名运动员和韩国奥委会委员等共386人支付保险费共计1959万韩元。在世界网球赛上,国际管理集团也通过经纪人为绝大部分运动员安排伤残、收入损失、临场缺席、奖励赔偿等一系列的保险。

值得注意的是:发达国家和不少发展中国家的国民均具有良好的保险基础,而在这种基础之上,仍然非常注重会展、赛事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德国的强制性国民保险,它包含隶属于普通医疗保险制度的运动保险,运动员不但在赛事或平时训练受伤时可以获取保险金,退役后由于“国家保险”的存在,他们也可以保证衣食无忧。英国的足球协会可以为它的全体运动员购买职业团体基本保险。然后再由各俱乐部在此基础上附加投保因运动员意外而引起的收入损失,而运动员个人,也可以购买意外伤害和疾病保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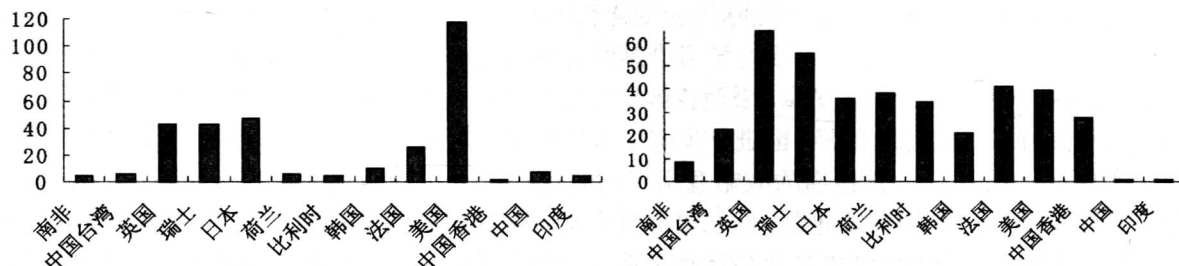
3. 大型会展、赛事的意外伤害风险事件 大型会展、赛事的意外伤害风险较为典型的是参赛运动员、特技演员所面临的意外伤亡危险,通常比赛、特技表演项目是对人体极限的挑战,不少为高风险活动,如我国体操运动员桑兰在1998年美国友好运动会摔伤;韩国马术名将金亨七于2006年12月多哈亚运会比赛遇难;我国体操新秀王燕在2007年上海全国体操锦标赛失误摔伤等。此外,大型会展、赛事的特征之一:大量人员聚集在相对狭小的空间。参会者均存在各类意外伤害风险,如挤伤、踩伤、砸伤等。

尤为值得注意的是:一些暴力事件发生造成的影响。如1972年的第20届奥运会5名巴勒斯坦“黑九月”分子突然袭击奥运村,最终造成了11名人质被杀的惨案;1996年举行的亚特兰大奥运会中,一枚炸弹在奥林匹克公园内爆炸也造成了1人死亡、110人受伤的惨剧等。因此,许多国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已成为会展、赛事保险的重要内容,投保的范围比以前更广、涵盖的责任更多、保障的程度更高,形成一道全方位的“保障网”,如美国友好运动会为每个参赛队员提供了1000万美元的伤残医疗保障,我国体操运动员桑兰受伤后就得到了充分的保险保障。

二、我国大型会展、赛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实施现状

国内虽然早在新中国成立后的1950年就开始办理铁路、轮船、飞机、公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但1959年,停办了包括意外伤害保险在内的各项保险业务,至1979年才恢复保险

业务。伴随着改革开放我国保险业飞速发展,取得了惊人的业绩。但放眼世界进行比较,我国的现代商业保险仍较落后,这从下面世界各国总保险费和保险密度排名(附图)可以显见。在意外伤害保险方面更是如此(附表),至2007年我国人均意外伤害保险保费不到14元,仅占总保险密度的2.7%,且这项指标较前两年呈下降势头。而同期重大灾害和意外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损失不断。



2006年各国保险费(十亿美元)和保险密度(百美元/人)示意图

资料来源: sigma2005年数据。

附表 2003-2007年意外伤害险保费收入、人均保费的相关比较

年份	保费收入 (亿元)	意外险保费 (亿元)	保险密度 (元/人)	意外险人均保费 (元/人)	意外险密度\保险密度 (%)
2003	3 880.4	99.6	287.44	7.38	2.57
2004	4 318.1	117.1	332.16	9.01	2.71
2005	4 927.3	140.9	375.64	10.74	2.86
2006	5 641.4	162.5	417.88	12.04	2.88
2007	7 035.8	190.1	517.33	13.98	2.70

资料来源: 据中国保监会网站数据整理。

强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面,目前国内仅有铁路旅客的强制意外伤害保险尚保留实施。上世纪90年代中期左右恢复的公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现也大多采取了自愿形式。诚然,随着科技的进步和管理的完善,原来的高风险事件现今已风险度减低,取消这种强制保险是必须的。但在新时期、新形势下,出现新的高风险和潜在风险,有的不仅是对于局部和个人的可能损失,而是关系到整个国计民生的大事,并将产生深远的国际影响。这类新的强制保险尚未蕴酿推行,不能不认为是立法和制度建设的某种缺陷。

我国大型会展、赛事的意外伤害保险仍在起步。如上所述的世博会国际展览局颁布的纲领性文件中有一系列依据本国法律法规实施强制保险的要求。很明显,我们的强制保险基础薄弱,2010年上海世博会依据包括上海地方法规在内的现行法律基础出台的具有强制性的法定保险(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及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和规定保险(综合责任保险、财产保险、展品和艺术品保险、建筑和安装工程保险)中就未能有单独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险种,主要与我们的这类强制保险欠缺、相关法律基础不健全有关。虽然已公布的强制保险含有意外伤害保险的大部分责任,但无论从保险理赔的责任界定角度,还是运用保险技术分担国家、政府风险的战略高度,实施大型会展、赛事的主险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均是十分必要的。

三、我国大型会展、赛事实施强制性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战略意义、作用和政策建议

1. 战略意义和作用 世博会可谓大型会展之极致,它的做法经过历史的检验,已成为国

际惯例。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对我国大型会展、赛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实施具有“标杆”作用。同时发达国家国民普遍均在包括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的各类“保障网”中,仍然十分强调大型会展、赛事的人身保险,其重要原因之一:人身伤亡给付风险越来越高,而这类给付额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人的价值”。这在发达国家上世纪90年代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给付成本及上升增幅中可见一斑。

更为重要的是:面对复杂的国际风云变化和国内事件,我们除了一如既往地表明政治态度和果断地处理外,一个开放的中国不妨学习借鉴西方国家的一些做法,更多地运用保险技术为大型活动和赛事提供更完善的安全保障,因而我国以立法形式实施大型会展、赛事的意外伤害保险,既加强了人身意外伤害的保险保障,也进一步向世人展现中国对和谐、安全的保证和对人的生命健康权的切实保护。显然它具有相当的战略意义,同时也在以下几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1)我国目前无论商业还是社会保险基础薄弱,伤亡事件发生甚至依靠慈善捐款补助。大型会展、赛事的人身伤亡在我国采取法定保险,既提高包括运动员在内的参会者的保险保障程度,又提升了中国赛事、会展的国际美誉度和竞争力,有利于会展、赛事的可持续发展。(2)我国人口众多,大型会展、赛事聚集在相对狭小的空间,加上原本具有的庞大的城市人口基数,呈现“高密度之中的高密度”,潜在风险较大,实施此类强制保险,不仅应对了自然风险,而且由于它可能承担的部分人身伤害责任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分担了承办组织者和责任保险人的责任风险。(3)我国市场经济尚不发达,民众对于保险产品在相当层面上不熟悉、不了解,而通过像大型会展、赛事之类的重要保险的国家制度安排,可促使民众保险意识增强,更多地利用商业保险获得多层保障。对于商业保险,也有利于其快速发展。(4)促进我国大型会展、赛事的法律法规健全完善。目前我国大型会展、赛事超常规发展,而相关法律法规尚未健全,通过立法实施大型会展、赛事的人身意外伤害的保险,能进一步推动我国大型会展、赛事的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加快与大型国际活动的接轨,促使会展、赛事业的稳健发展。

2. 政策建议 综上所述,大型会展、赛事实施强制性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和作用,那么采取怎样的操作和步骤呢?笔者提出如下相关政策建议:(1)政府和相关管理部门组建公共安全、重大灾害处理中心(下称“中心”),负责包括大型会展、赛事意外伤害保险强制保险在内的公共安全、重大灾害应急管理。(2)“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学者、法律界和保险业界实务工作者制定大型会展、赛事的界定标准。如何等规格(国际、国内等),何种性质(会展、赛事等),参与人数、时间、空间、密度、人流量、地点等指标。组织一定范围的统计调查,测算费率,借鉴先进的国际经验,设计大型会展、赛事的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款及实施细则。对于大型体育赛事运动员在比赛中的意外伤害或其他大型会展中的特殊高风险,采取在强制意外伤害保险基础上的增加商业保险形式,以保证被保险人的危险公平。(3)实施方法上:如大型国际会展、赛事及活动,“中心”根据各保险公司风险承担能力和服务信誉评级决定入围承保意外伤害保险强制保险的资格,定期复核。每次举办之前由各入围公司抽签决定其原保险资格,再将其按一定比例(法定)分保其他入围公司。若为国内大型会展、赛事及活动,则由“中心”管理,各主办组织者市场化运作。主办方必须选择合规保险公司承保意外伤害强制保险,代理手续费法定,达到一定规模需要分保,所有保险情况报告“中心”备案。违规者取消这类业务资格。(4)“中心”建立公共安全、灾害应急基金。保险公司收取的意外伤害强制保险费的一定比例划入应急基金,应急基金由专业公司托管,按保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保值增值。规范应急基金的使用。

(作者单位: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供应链合作伙伴的选择及其关系管理

张丽梅

摘要: 供应链管理适应于目前的竞争环境,其成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合作伙伴的选择及对合作伙伴关系的管理。本文在相关文献回顾的基础上,从供应链合作伙伴关系的概念入手,总结了企业选择合作伙伴的利益理由,并指出这种关系建立的适用条件,明确了供应链合作伙伴选择的原则与方法,提出了可能出现的问题与风险,最后指出应对合作伙伴进行管理的模式。

关键词: 供应链合作伙伴; 选择; 关系管理

中图分类号: F27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08)04-0073-05

20世纪80年代以前,企业与竞争者、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往往是竞争性的市场交易关系。企业总是在寻找各种竞争策略和手段以打败竞争者,总是在采购供应商的物品时想尽一切办法压低采购价格,在销售产品给客户时想尽一切办法抬高销售价格。但自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企业间的关系已经不再像过去那样主要只是竞争性的交易关系,而是形成了各种新型的合作关系模式。供应链管理思想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从理论上说,企业间的合作伙伴关系是指在企业之间建立的是基于合作的关系,而非市场交易关系。具体体现在采购商决定购买什么厂家的商品时,不仅考虑价格因素,还要考虑许多别的因素,如供应商对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生产和产品质量保证体系的完备性以及灵活传送能力等。在这种合作伙伴关系模式中,投标竞争的重要性明显减弱,各个企业更加关注的是努力发展长期的、相互高度信任的企业间关系。随着供应链管理的发展,人们已越来越认识到“合作”在供应链管理中的重要性。

一、供应链合作伙伴关系的概念

供应链中的上下企业间的合作伙伴关系的系统研究始于对日本企业与其供应商之间的关系的研 究。20世纪70~80年代日本企业的神奇崛起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美国学者通过观察研究发现,日本企业与其供应商在产品研发上的紧密合作关系,或者说日本企业与其供应商的特殊合同

参考文献:

- [1] 国际展览局(简称BIE):《国际展览会公约》,中国2010年上海世界博览会官方网站(<http://www.expo2010china.com>).
- [2] Anna Trawen, Pia Maraste, Ulf Persso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costs of a fatal casualty of road accidents in 1990 and 1999, Accident Analysis and Prevention 34 (2002).
- [3] Terence J. Centner, Examining legal rules to protect children from injuries in recreational and sport activities, Journal of Safety Research 36 (2005).
- [4] 翁小丹等.大型会展保险与会展经济发展[J].保险研究,2006,(9).